

20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0 CTBC Bank Stewardship Report

內容

CH1 關於本報告書	4
1-1 報告概述.....	4
1-2 報告期間.....	4
1-3 意見回饋.....	4
CH2 關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
2-1 公司簡介.....	6
2-2 永續管理組織架構	7
2-3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8
CH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
3-1 中信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
3-2 盡職治理政策	12
3-3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4
3-4 投票政策.....	17
CH4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19
4-1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19
4-2 投資風險管理政策	21
4-3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考量	22
4-4 ESG 議合與溝通.....	23

4-5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組織.....	24
4-6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25
4-7 投資標的盡職治理情形.....	27

CH1 關於本報告書

1-1 報告概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稱「中信銀行」或「本行」)於2018年9月27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於2021年09月29日更新前述聲明，並在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公告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紀錄。

中信銀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經銀行總經理核定，並於簽核過程中會辦相關部門(如銀行法遵事務部門等)。

1-2 報告期間

本報告資訊主要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資訊及數據下方載明。

1-3 意見回饋

聯繫方式	聯絡方式
盡職治理報告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絡電話：(02) 3327-7777 分機 8851
盡職治理相關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銀行網站： https://www.ctcbank.com/twrbo/zh_tw/index.html● 中信銀行 ESG 專區： https://www.ctcbank.com/content/dam/twrbo/ESG/index.html

利害關係人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金控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ctbcholding.com/content/twhoo/zh_tw/stakeholder.html
客服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銀行客服專區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onlinecounter_index/various_services/various_services_csc.html

CH2 關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 公司簡介

中信銀行創立於 1966 年，數十年來伴隨臺灣經濟成長，發展成具備完善金融服務的區域型銀行。在「正派經營」、「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下，中信銀行締造許多令人驕傲的創新服務，從發行臺灣第一張信用卡、成立第一家銀行客服中心，到推動流程數位化，引領臺灣金融業數位轉型。截至 2020 年底，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4.51 兆元，不僅為臺灣最大民營銀行，且獲利、第一類資本規模、客戶數等指標，皆高居全臺灣所有銀行之冠。

中信銀行服務據點遍及全球，在臺灣共有 152 家分行，並於 1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 116 處海外分支機構，為臺灣最國際化的銀行。海外布局以大中華、日本、北美及東南亞為重心，設有東京之星子行、美國子行、加拿大子行、菲律賓子行及印尼子行，深耕在地客戶，並提供國際企業完善之跨境金融服務。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近年透過越南、印度及新加坡分行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更為第一家參股泰國當地金控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臺灣銀行；在大中華區以上海為中心，深耕長三角經濟圈及粵港澳大灣區，提供客戶便捷完整的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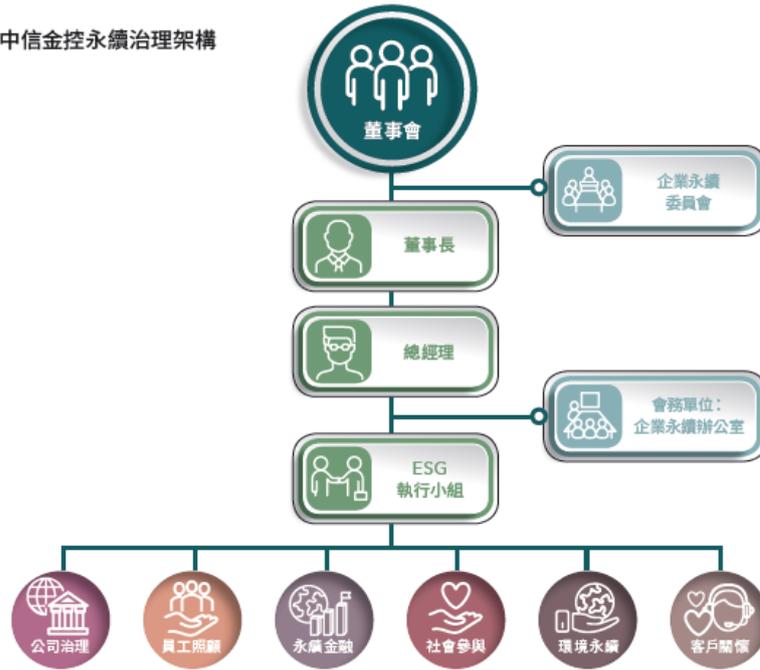
為積極發揮金融業對促進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簡稱 ESG) 之永續影響力，中信銀行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宣布自願遵循聯合國

「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 PRB)，投入全球金融領域的永續發展。本行於 2021 年 9 月發布「永續管理政策」，依循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以下稱「中信金控」)的永續策略，以「永續成長」、「責任營運」與「共榮社會」為三大主軸，並以「TRUST」：透明的治理方針「Transparency」、負責任的環境態度「Responsibility」、窩心的員工照顧「Understanding」、完善的產品服務「Satisfaction」與齊心的社會成長「Together」為永續承諾，除了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更透過低碳轉型與永續變革的行動方案，促進低碳經濟及普惠金融，具體落實永續經營。

2-2 永續管理組織架構

中信金控為強化董事對企業永續的監督管理責任，202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將「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監督及指導集團永續相關議題。並設置「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及客戶關懷」六大面向，偕同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帶領本公司落實各項永續機制。

中信金控永續治理架構



中信銀行永續管理政策權責單位為策略研發部，負責主導與協調各部門有關永續政策相關議題與事項，積極參與及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 ESG 執行小組各項專案編組，包含責任投資專案編組。

2-3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行執行盡職治理，所投入之相關人力、年度人天、主要執行內容等如下表所示：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人數	投入成本 (每年)
股東會/議合	於股東會前，針對股東會議案股東會議案評估與執行，必要時進行議合	6	約 80 人天
ESG 整合、聯繫	擔任金控 ESG 執行小組/銀行內責任投資等議題對接窗口	1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製作、維護及更新盡職治理專區網站	2	

除上表中所述以外，於盡職治理聲明、政策、揭露更新之流程中，與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相關部門進行溝通或會辦所投入資源，未予計入。

CH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3-1 中信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主要內容如下，並完整揭露於[中信銀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中。2020 年本行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本報告書 3-2 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詳本報告書 3-3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

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並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之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詳細政策內容請詳本報告書 3-4 投票政策。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聲明所附加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

政策，詳見本報告 3-2 至 3-4 節。

3-2 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如下，並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附件方式，公開揭露於[中信銀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中。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將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發展、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展望等相關事項加以分析研究，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關注其環境、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及其商業模式是否可促成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履行政策方式

- 一、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我國公司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三、本行對於前項股票投資，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

並以電子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3-3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下，並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附件方式，公開揭露於[中信銀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中。就教育宣導、資訊控管、分層負責、合理的薪酬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實務，請見 4-1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態樣

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態樣主要包括以下：

- 一、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二、依據本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下列各款人員於實際知悉本行或其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本行(含海外分行)及轄下海外子行之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本行(含海外分行)及轄下海外子行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兩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述各款所列之人於實際知悉本行或其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三、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慶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應依本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

六、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經理人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行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七、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履行政策方式

依據本行母公司訂定之「員工行為準則」，及本行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可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3-4 投票政策

本行特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如下，並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附件方式，公開揭露於中信銀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中。

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參考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投票政策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於收到開會通知相關資訊時，應對於股東會各議案項目表示意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到新臺幣三億元之國內股票投資，需參加其股東會。
如有其他原因而不出席會議，則需敘明理由。
- 三、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本行以投資為目的之部位，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本行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對於各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認為與 ESG、永續經營等議題相衝突(如財報不實、涉及色情、暴力、博弈、軍火、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
- 六、對影響社會以及所投資公司的重大議題表示意見，這些議題包含但不限於：
(一)與審計團隊相關投票：被投資公司之審計團隊為國際或台灣法規認定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與資本相關的授權：若增資逾 20%之提案，針對其合理性，投票時將審慎評估。

(三)環境與社會等永續發展議題：若提案涉及環境與社會風險，投票時將審慎評估。

七、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若需要在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將在意見中表示，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二)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八、本行對於持有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若該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九、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十、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履行政策方式

一、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CH4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4-1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 落實教育宣導

在利益衝突管理上，本行全體員工均須了解相關法令及內部各項相關規範之管制，除由董事長室編制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等方式，對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外，新進同仁於到職日當天即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每 3 年亦針對全體員工實施行為準則相關訓練，確保所有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準則的規範。

同時，視需求安排本行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如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等)之相關課程，以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律師、會計師等舉辦課程講座，充實內部人員之專業智識及能力。

- 資訊控管

對於公司及其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有損害公司營業利益、營業秘密、以及股東權益之競業關係或不當行為，且須依據中信金控「員工行為準則」所訂營業機密之維護及資訊設備之安全使用規範。

此外，本行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系統權限，維護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分層負責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及中信金控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且均有確實執行。

- 防火牆設計

本行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設定必要之門禁控管。各業務部門依業務特性訂定內控規範，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或將業務機密外洩、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關係企業或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中信金控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本行並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為避免本行人員於涉入內線交易之法律風險，本行人員執行業務皆須遵循本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及「防範內線交易準則」之規範，其內容包括重大消息之通報、暫停交易之通知與解除、及投資績效考評與計算等管控措施。

另本行訂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發現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及電話之檢舉管道，

向本行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行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行會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的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有違反本行「道德行為準則」等情形時(含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且情節已適用於相關獎懲辦法規範時，將提報議處。

-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行訂有「整體薪酬福利政策」，配合執行營運策略，透過多元的獎勵工具，達到吸引人才、激勵人才並留任人才的目的；整體薪酬福利政策以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為三大原則，建立合理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制度，以達到外部公平、內部公平與個別公平，期勉全體同仁包含參與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研究員、經理人及交易員等人員謹守本分，不從事違法、違規之行為。

4-2 投資風險管理政策

在前述「ESG 執行小組」的架構下，中信金控成立由子公司投資單位組成的責任投資 (PRI) 小組，定期追蹤相關目標達成情形，包含責任投資制度建立等。2020 年，中信金控簽署加入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 (GIIN)，為臺灣首家加入的金融機構，以擴大金融影響力。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中信銀行「投資風險管理政策」中明訂投資時應關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SG) 等構面，且不承作或謹慎評

估影響公共安全或因其營運將產生高耗能、高污染等嚴重影響環境生態之產業及標的。詳見 4-3。

4-3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考量

投資標的若涉及 ESG 負面表列產業、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表現未達期待時，將造成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中信銀行的相關定義如下：

- ESG 負面表列產業：
 1. 犯罪及恐怖活動
 2. 軍火產業：製造或是銷售爭議性武器公司（爭議性武器係指地雷、生化武器、集束炸彈、衰變鈾彈、核武、白磷彈）；生產或於商用市場銷售槍枝、小型武器、彈藥之公司；若專門服務國防軍事及政府市場之相關公司，不在此限。
 3. 色情產業：歸類以投資標的當地法規為準。
- ESG 高敏感產業(擔負永續轉型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1. 燃煤開採：營收大於 25%來自於燃煤開採者。
 2. 燃煤火力發電：電力產能大於 25%來自於燃煤發電。
 3. 菸草：營收大於 10%來自於菸草製造者(捲菸及包裝類不屬此類)。
 4. 油砂：營收大於 10%來自於油砂銷售或開採。

- ESG 高風險企業：將依可取得之內外部指標或資料庫，建立永續風險評比指標鑑定之。

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的精神，本行刻正研擬更完善的管控措施，以減少投資業務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並尋求創造正面影響力。

4-4 ESG 議合與溝通

中信銀行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以電話、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內容主要包含未來景氣、產業前景、企業經營治理等交流，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以履行盡職治理。2020 年本行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與座談會，議合次數共計 50 次。

	發送電子郵件、致電被投資企業	參加公司法說會
家次	12	38
說明	包含電訪公司經營團隊、發言人、投資人關係等窗口以追蹤公司營運狀況及展望	包含券商、公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舉辦之說明會以追蹤公司營運狀況及展望

本行已著手擬定責任投資相關辦法，將正式納入議合內容、流程等相關規範。

4-5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組織

中信金控從普惠金融、低碳經濟轉型等領域出發，致力於開發、促成 SDGs 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因此，身為亞洲領先的金融機構之一，我們積極參與國際永續金融倡議，期待透過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積極發揮金融影響力。其中，「赤道原則 (EPs)」由中信銀行簽署，而「責任銀行原則(PRB)」則由中信銀行自願遵循；其他除「永續保險原則(PSI)」之外，中信銀行均為中信金控下整體推行之一環。

LOGO	組織名稱	簽署或 遵循時間
	CDP	2010
	赤道原則(EPs) (Equator Principles)	2019.01
	永續保險原則(PS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2019.01
	責任投資原則(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2019.05
	責任銀行原則(PRB)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2019.1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0.04
	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 (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2020.10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IIN)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2020.12

4-6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中信銀行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並依循內部規範行使投票權，投票政策詳見 3-4。

中信銀行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每年度彙整總投票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充分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本行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認為與 ESG、永續經營等議題相衝突時，經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積極溝通後，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依投票政策，本行視以下為重大議案，投票時將審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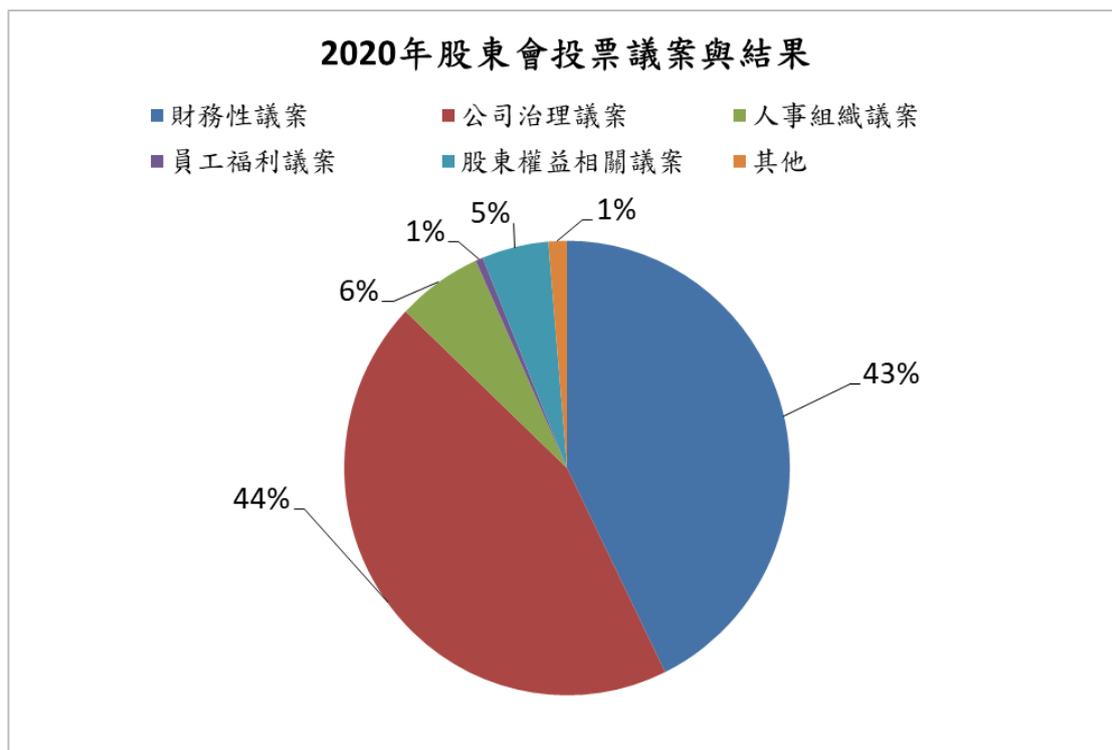
(一)與審計團隊相關投票：被投資公司之審計團隊為國際或台灣法規認定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與資本相關的授權：若增資逾 20%之提案，針對其合理性，投票時將審慎評估。

(三)環境與社會等永續發展議題：若提案涉及環境與社會風險，投票時將審慎評估。

本行設立內部研究團隊，於 2020 年末使用代理投票。2020 年參加股東會親自出席 17 家，以電子投票共計 65 家，議案表決數為 372 件，本行皆表示贊成。

議案類型及內容 (ESG分類)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G(治理)	財務性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75	0	0	75
		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	84	0	0	84
G(治理)	公司治理議案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16	0	0	11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9	0	0	49
		行駛歸入權	0	0	0	0
G(治理)	人事組織議案	董監事選舉	23	0	0	23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S(社會)	員工福利議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0	0	2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G(治理)	股東權益相關議案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0	0	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	0	0	13
		私募有價證券	3	0	0	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0	1
其他		其他	5	0	0	5
合計			372	0	0	372



本行之投票政策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站。2020年本行透過電子投票及現場參與方式參加之股東會，並無發言紀錄。

4-7 投資標的盡職治理情形

分析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上市櫃投資標的，其中有 8 檔入選道瓊世界指數成分股，合計投資金額占國內外上市櫃股票總投資金額 26 %。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 2020 年的評量總分為 87.44，高於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平均評量總分 80.91。